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有關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致股東（「股東」）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其中一項目的，是回應股東要求，提供機會給股東去研究了解，並討論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發表公佈所刊載有關少數股東提呈之會議議程，分別為(i)針對就有關訴訟請求可否用協商和解方法來代替法律程序（「法律程序」）；及(ii)要求討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採取法律程序的目的，及對股份復牌的影響。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多名股東及本公司少數股東組織的自願團體（「股東團體」）之法律顧問代表，就前述會議議程發表意見；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妥善記錄有關意見。

報告現知會股東，有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與股東代表所發表之意見，概述如下：

- (i) 一名股東提出，證監會於展開法律程序前，有否嘗試聯絡小股東或有否尋求彼等之意見。該名股東進一步表示，應以協商和解方法代替進行訴訟。
- (ii) 一名股東認為，基於現實情況考慮，主張透過調停及和解方法去代替漫長法律程序的訴訟，令股份可盡快復牌，及容許小股東股票可以自由行使買賣。該名股東提出，證監會於展開法律訴訟程序前曾否考慮法律程序之影響，曾否諮詢過小股東意見才代表小股東去訴訟。該名股東進一步提出，進行訴訟不一定是解決問題之最佳方法。
- (iii) 一名股東指出，本公司近年之業績令人滿意，並有宣佈派股息；該名股東對港交所指控本公司企業管治問題之準則及證據有質疑。
- (iv) 一名股東對證監會於提出訴訟呈請前，有否正式諮詢並不涉及法律程序之本公司股東或董事之意見。該名股東說，他懷疑提出呈請訴訟之理由及背後動機目的。
- (v) 有關股東團體組織之法律顧問代表股東團體發表意見。其質疑港交所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對本公司及若干名董事進行紀律聆訊程序完成的決定是否恰當，是否符合股東利益？由於紀律聆訊程序尚未完結，但將若干名董事進行之紀律聆訊程序與本公司股份復牌互相掛鉤，將無可避免地延長暫停股份買賣時間；港交所決定進一步延長暫停買賣的時間（約五年）很不合理，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舉將干預自由市場之正常運作。公司應致力採取一切可行措施，促使股份恢復買賣。
- (vi) 一名股東認為，證監會應該調查港交所上市科對股份長期停牌之決定和做法，以及確保停牌機制無被不適當濫用。

(vii) 一名股東表示，對本公司管理層有信心，惟本公司股份長期停牌而影響其投資感到失望。彼要求董事局及本公司管理層應竭盡所能令股份復牌，他又投訴本公司作為港交所成員，每年支付費用去行使享用港交所的交易所設施，但港交所卻剝奪其會員在港交所設施的權利是否合法、正確。

(viii) 一名股東要求本公司應加強其就股份復牌事宜與港交所進行商討之透明度。特別是要求本公司應向有關股東團體披露其就復牌與港交所之聯繫及記錄等，並應向港交所提出要求，有關股東團體之代表股東，大家可公開列席港交所對本公司之紀律聆訊。該名股東亦注意到，有多名投資者曾投資共數千萬計港元認購本公司證券，惟港交所並無考慮此等對本公司有利之新投資，而未允許股份復牌。此外，該股東注意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追認法律程序所述之交易，因此證監會及港交所無理由，再無藉口進一步進行法律程序了。

本公佈僅載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出的部份重點，並非完整及周詳報告。

股東或有意投資者如欲索取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進一步資料，或法律程序及恢復股份買賣之最新資料，可透過下列聯絡方法與本公司之股東服務中心聯絡：

電話：(852) 2959 3123

傳真：(852) 2310 4522

電郵：shareholder@styland.com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展望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杏儀女士、陳志媚女士、張浩宏先生及張宇燕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盧梓峯先生及趙慶吉先生。